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內幕消息

(1)延遲寄發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 (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統稱「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二零二四年業績公告。除本公告另有定義外，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定義者俱有相同意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四個月，即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2024年年報。由於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先前延遲刊發(該公告已於2025年4月17日刊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敲定2024年年報所載列的資料，並安排2024年年報的批量印刷。預計2024年年度報告將於2025年5月16日或之前寄發。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載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最新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耀祖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董事會主席)、邢夢瑋女士及劉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麥國基先生及徐鑫煒先生。